

证券代码：839028

证券简称：华会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2年10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优秀员工，总数不超过7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以个人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予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1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1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3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4
十、	其他重要事项.....	25
十一、	风险提示.....	25
十二、	备查文件.....	26

###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会通、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华会通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1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1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化，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企业、员工、股东、社会价值的共赢。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参与对象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参与对象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2、参与对象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销售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

(2)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该激励对象在雇佣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他处兼职或从事与公司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7人，合计持有份额共2,891,520.00份，占比12.05%。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6人，合计持有份额2,880,000.00份、占比12.0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张金章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1,200,000.00	41.50%	5.00%
2	郑杭超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474,000.00	16.39%	1.98%
3	王勇敢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75,000.00	12.97%	1.56%
4	过剑琦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351,000.00	12.14%	1.46%
5	方文洁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240,000.00	8.30%	1.00%
6	孙庆飞	符合参与本次计划要求的员工	240,000.00	8.30%	1.00%
7	王桂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20.00	0.40%	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880,000.00	99.60%	12.00%
		合计	2,891,520.00	100.00%	12.0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桂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关于王桂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王桂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桂营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王桂营先生为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入本计划后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措施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王桂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

《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891,520.00 份，1.00 元/份，资金总额共 2,891,52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等。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963,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963,840	100%	12.05%

#####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载体为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王桂营，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12月2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西路52号-12。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

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3）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4）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由持有人代表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及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及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容。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

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②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③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⑥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①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②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⑥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⑦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⑧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

- (1) 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 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已设立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丽水厚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4TKW3A

成立日期：2020-12-21

合伙期限：2020-12-21 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桂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西路 94 号一楼（托管 04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通讯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作为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会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华会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认缴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华会通股票的形式，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为全体合伙人谋求利益最大化。

（2）合伙期限：长期。

（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责任。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自然成为华会通员工持

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力：

①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并有权独立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相关事项，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②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③ 应履行法律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④ 对合伙企业的所有事项表决，享有一票否决权；

⑤ 根据法律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5）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6）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8）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9）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

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锁定期满后首日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及其持有人代表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 锁定期间，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2) 锁定期间，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3)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4)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5)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6) 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死亡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

(7)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王桂营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的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7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6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总经理王桂营先生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王桂营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与王桂营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法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或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无法完成购买，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在二级市场购买完成公司股票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 备查文件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杭州华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